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 9404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 [REDACTED]，
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 [REDACTED]
[REDACTED]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， [REDACTED]，
住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都六区 [REDACTED]。
身份证号：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刘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， [REDACTED]，
住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 [REDACTED]。
身份证号：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2)赣 0103 民初 3099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向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、刘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 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 100 号汇仁阳光花园住宅区 25 栋 1 单元 2603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聂 涛
审 判 员 郭 庆
审 判 员 黄 中 秋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赵 聪